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788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黃寶慧（原名黃慧珍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伍仟柒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.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柒仟貳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.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